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 2025 年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宿迁市水利局

乙 方：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宿迁市水利局（宿迁市人民大道 4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内容

- 1.2.1 标的名称：宿迁市 2025 年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 1.2.3 计划安排：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编制全市 2024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状况技术评估报告。
- 1.2.4 标的项目负责人：刘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691800.00）。该价款包含服务费、人工费、劳保、管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详见服务清单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1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14.2 进度款：2025 年 11 月份完成中期工作评估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4.3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1.4.4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5 服务清单、服务内容和期限：

1.5.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宿迁市 2025 年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691800.00	691800.00

1.5.2 服务内容：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提供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及验收情况、重点工程建设及治理成效情况、遥感工作、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等方面技术服务，编制全市年度水土保持监测状况技术报告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对向甲方申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现场踏勘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预审。运用 ARCGIS、奥维等软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相关信息进行技术复核与指导。

2. 提供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技术指导。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技术指导不少于 10 个（总数不少于在建项目数量 15%），中期不少于 5 个，

形成技术指导意见，并对建设单位反馈整改意见进行技术复核；对生产建设单位报送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复核与指导。

3. 提供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成果的技术服务。对生产建设单位报送的水土保持验收成果材料进行技术审核与指导服务；提供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项目现场技术复核不少于验收项目的 10%，形成技术复核意见。

4. 提供重点工程建设及治理成效评价技术服务。应用无人机及移动终端等手段，对在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落实情况进行技术评估全覆盖，中期不少于在建项目数量的 50%，出具技术意见。为主管部门编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技术手册提供技术支撑。

5. 遥感工作技术服务。提供 2025 年度部省水土保持遥感图斑现场复核技术服务，根据图斑复核及调查结果，向甲方提出项目分类处理技术建议；根据项目立项信息，提出项目分类处理技术建议。

6.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工作技术支撑。配合做好 2025 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相关技术工作，配合绘制矢量地图、提供卫片校核等技术支撑。

7.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1.5.3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1.6 工作要求

1.6.1 乙方项目组成员要充分了解项目区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统筹考虑现状发展条件与上位规划要求；

1.6.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须按项目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和讨论，及时提供汇报材料，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相关任务。

1.6.3 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按照项目所约束的条件以及要求的内容，提出具有针对性地整个服务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对策。

1.6.4 进度安排：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度安排、工序管理措施、各项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编制，具体进度安排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

1.6.5 售后服务：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

务体系、响应时间进行编制，其中乙方在接到甲方任务安排要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出初步的任务实施方案并安排专人及时向甲方汇报任务进展情况。

1.6.6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宿迁市水利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

1.6.7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1 名项目组成员负责对接、协调、落实工作的开展，并配合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工作。

1.6.8 乙方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至少 6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成员不低于 5 人）。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每迟延履行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迟延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上限为合同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乙方完成的工作、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 1.7.1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7.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仍需赔偿。

1.7.5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7.6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7.7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8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9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10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

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11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1.8 验收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应在3日内处理并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采购人”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成交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并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成交人或者与成交人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律师费）；

乙方为实施合同所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采购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成交人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成交人的正常工作，成交人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成交人，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成交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人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人应予积极配合；

2.5.2 成交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成交人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

2.6.2 成交人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成交人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成交人破产

如果成交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终止合同且不给予成交人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

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需达到甲方标准。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宿迁市水利局

乙方：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人民大道4号

地址： 宿迁市人民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43990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4399700

